

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员：程利平

一、案例发生的背景

认证领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受审核组织：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二、审核背景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派出现场审核组对“中冀兵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后的第二次监督审核，审核组成员程利平(共 1 名)，为专业审核员，审核范围为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该企业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其证书号为 031501-kj[4-4]；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在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西路 518 号华海商务楼五层，于 2009 年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审核发现

按审核计划安排，本次审核了公司领导层、综合办公室、勘察部、质检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及“清江石化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勘察项目”。通过审核，审核组开具了 4 项不符合项报告。分别为：

1、在勘察部抽查“清江石化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勘察项目”资料时发现，该勘察项目的土工试验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岩土试验，于 2011.02.24 进行送样试验，但提供不出该院的评价记录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2、抽“清江石化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勘察项目”放点记录，提供不出布点放点的技术交底记录及放点记录；

3、公司制订的火灾、触电等应急预案没有实施时间，也未经审批，也未制定野外作业时的动物及生物伤害的应急预案；

4、抽编号为 453 的液塑限测定仪、编号为 118 的电子天平的检定证书有效期

至 2011.05.24, 已超过有效期。

在 4 项不符合项中, 其中一项“对土工试验分包方控制缺位”的不符项特别引起审核组的关注。通过进一步与企业领导层和部门主管的沟通, 审核组发现, 该企业对土工试验外包方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①没有控制外包方的意识; ②没有控制外包方的具体方法; ③没有控制外包方的证据(例如: 外包方的资质、外包方的评价选择记录、外包合同等)。

因土工试验结果是确定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岩层分布的主要依据, 也是编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重要内容。所以, 对土工试验外包方的选择与控制是工程勘察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基于这种事实, 审核组重点针对第一项不符合进行了深入审核, 并与受审核方最高领导层、主控部门进行了详细面谈和交流。

四、审核的作用与效果

1、顺藤摸瓜, 寻找问题的根源

是什么原因出现上述三个问题? 程利平审核员带着这个问号, 采取顺藤摸瓜, 深着审核及调查询问等方式, 最终了解到, 前几年该企业由于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均在河北省境内, 所以,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建立时未识别土工试验(企业有土工试验室)等外包过程。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及业务拓展, 这几年大多数工程勘察业务在省外承接, 由于工程钻探土工试验的时限性及岩土样本制作、保管、运输等要求, 所以, 必须在工程勘察项目就近选择专业试验机构进行土工试验, 于是就出现了土工试验外包的情况。这是原因之一。

原因之二, 该企业在发展和工程勘察过程中出现了土工试验外包环节, 针对出现的新情况, 该企业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未能采取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 也未修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制定对土工试验外包方评价、选择、再评价及对外包过程的具体办法, 导致土工试验外包过程控制没有文件依据。

2、收集信息, 分析管理的现状

在审核企业领导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时, 审核员了解到该企业近年来, 均在广西、福建、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区承接工程勘察任务, 土工试验业务 100%外包给工程勘察项目当地相关试验机构。但由于没有制定土工试验外包过程管理制度, 出现土工试验外包方控制没有文件依据, 仅凭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关系及

利益，选择外包方；结果出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①没有收集外包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没有对外包方进行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也没有任何评价记录，导致无任何证据表明使用的土工试验单位是合格的外包方；

②土工试验报告不能及时提供，影响《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直接导致《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不能按期交付；

③由于土工试验外包方试验不及时及样本保管不善，导致二次取样试验，增加工程成本；

④工程勘察项目部与试验机构没有办理土工试验样本交接手续，也提供不出送样单(土分析任务书)；

⑤未签订土工试验委托合同，缺乏委托方与试验方的法律关系，导致出现法律纠纷时无合同依据。

上述情况在本次审核的“清江石化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勘察项目”中充分显现出来。“清江石化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勘察项目”的甲方单位为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东管道设计研究院；项目地点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工程量为8处穿越，35个钻点，孔径开孔120mm，孔深25米，长度为500米，工程进度为从开钻到出报告共14天，工程质量要求：勘察成果为优良。该工程土工试验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工程勘察的目的是分析判断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岩层的分布，为石油管道铺设提供技术支持。

在对该项目部进行审核时，发现项目部存在以下问题：

①查样本的制作及送样，样本长20公分、直径10公分，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岩土试验，于2011.02.24进行送样试验，但提供不出送样单(土分析任务书)

②由于土工试验单位样本保管不善及试验不及时，导致二次取样试验，所以土工试验报告滞后，影响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按期交付。

3、针对原因及管理现状，采取了改进措施

审核组在审核过程中采取顺藤摸瓜的方法，找出了问题的根源，并通过与企业领导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深入了解，获知该企业在工程勘察过程中对外包方控制缺位带来的后果。为了解决分包管理上的问题，审核组向企业提出改进的

内容及方法等意见；该企业通过审核组开具的不合格项报告及在末次会议上审核组提出的改进意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①重新识别了在工程勘察过程中的外包过程，确定了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为对包过程；

②修改了管理手册，制定了《专业试验外包控制程序》；

③对目前在用的土工试验方及水质分析方进行了评价，收集了外包方的有关资质，建立了合格外包方名册。

4、后续跟踪，效果明显

经审核组长后续跟踪调查，该企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专业试验外包控制程序》实施以后，对土工试验外包方进行统一的评价选择，没有出现使用无资质的土工试验单位，也没有出现土工试验报告不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不能按期交付和由于土工试验机构试验不及时及样本保管不善，导致二次取样试验，增加工程成本等问题。

通过本次审核，帮助解决了企业土工试验等外包方管理缺位的问题，保证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质量，降低了工程成本，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一年后，我公司通过与企业电话沟通，了解其实施外包方管理后的效果，减少了二次取样或工期延误现象，初步估计因这项工作的落实节约资金 3.5 万元。企业对审核组和我公司的审核工作非常满意。

5、感想

通过本次审核，我认为：作为审核员，当我们的工作能真正促进受审核方在管理、技术方面有所进步时，我们的作用就得到体现；在审核过程中，只有认真、深入细致地审核，才能发现受审核方在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